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6.31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 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5.36 元/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汇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低于 5.36 元/股），将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 号文同意，公司 3.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转股期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2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31 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3 元/股调整为 8.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开始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始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始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07 元/股调整为 8.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06 元/股向下修正为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9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8 元/股调整为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开始生效。

二、“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5.36 元/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汇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低于 5.36 元/

股），将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